

产教融合佐证材料目录

共建大参林学院协议书.....	1
与大参林“订单式”校企合作办学协书.....	7
与香港雅姬乐合作协议书.....	9
德善成家庭养老合作协议书.....	14
广东“好心家政”合作协议.....	17
参与《老年康养等级证书》标准制定.....	19
公共营养师培训合作协议.....	20

共建大参林药学院框架 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联系人：陈智慧

联系人：罗肖华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双山二路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

51 号大参林大厦

东镇安乐东路 1 号广东

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电话：0668-2913225

电话：0668-2904210

为充分发挥药学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校企合作理念，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熟练专业技能 and 良好职业态度的高素质实用型人才，促进职业院校教育改革深化，建立完善的医药企业现代化的员工培训体系和新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乙方），根据“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愿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合作，共建“大参林学院”，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一、合作总则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确立双方在“大参林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二、双方战略合作领域

1、根据双方合作需要，乙方成立“大参林药学院”，“大参林药学院”结合甲方的人才需求，为甲方培养企业实用型技能人才。

“大参林药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有“订单班”、“冠名班”“2+1”顶岗实习模式等。甲乙双方按照“双向参与”的原则，校企双方共同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建设、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共同开展师资培养、技能培训、技术开发、实训设施设备建设等、双向融入校园文化和企业精神、服务理念等方面的教育。

2、乙方在甲方企业挂牌设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企业协助学校相关专业完成围绕企业所开展的有关产学研活动。

3、甲方为乙方提供学生顶岗实习、就业实训岗位。乙方可根据人才培养计划，每年派选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甲方因发展需要招聘人才时，优先招聘学校对口专业应届毕业生。

4、甲方无偿为乙方建设大参林模拟药房等校内实训基地，并定期进行维护更新与技术指导。

5、甲方在乙方成立大参林奖学奖教基金，每年按一定比例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及爱岗敬业的优秀教师。

6、乙方为甲方企业的人才需求进行定向培养。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可委托乙方为企业需要学习、考证、进修、深造的药学技术人员、后备人才组建脱产培训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实施针对性培训。

7、双方合作研究科研项目或课题，互相交流，共同开发并转化科技成果，利益共享。

8、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时间进度、费用金额等内容由双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具体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函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实习、就业基地，在甲方有用工需求的时候，乙方为甲方优先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甲方选拔和录用。

2. 根据甲方产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预期增长等人力资源增长过程中，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用工需求信息、员工培训计划。

3、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状况，需求职业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等级，协助乙方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审订共建专业班级实施教学计划，制定各专业岗前培训计划和顶岗实习计划。

4. 按照乙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指导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供学生实习操作，指导学生按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相关设备。

5、甲方无偿为乙方建设大参林模拟药房等校内实训基地，并定期进行维护更新与技术指导。

6、甲方在乙方成立大参林奖学教基金，每年按一定比例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及爱岗敬业的优秀教师。

7、负责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做到优生优用。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劳动合同条例》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8. 甲方有对乙方人才培养方式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建议后，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及时改进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实际需求。

9. 根据甲方发展需要，提出所需合作科研项目或课题，共同研究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利益共享。

（二）乙方

1. 负责开展招生宣传，将与甲方联合办学共建专业作为办学的优势与特色进行宣传，引导学生报读双方联合办学共建的专业。

2. 制定各专业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并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甲方联系，确认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

3. 负责按照甲方人才要求定向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以乙方培训教学为主，甲方积极支持参与，共同评估人才培养效果，培养出甲方所需人才。

4. 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5. 乙方负责提供学校具有的设备和选派有实力的老师、学生参与企业科研项目，共同研究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利益共享。

四、 违约责任

1. 凡涉及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如操作模式、技术资料、培训合同、买卖合同、经营计划等，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凡有违反上述之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止。

2. 合同期满时, 如双方未违反本协议规定, 应继续签署合作协议, 以保证合作有足够的共赢运作时间。

六、其它

1. 双方另行签署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确认函、合同等业务往来法律文件, 均与本协议不可分割,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意愿及合作, 不涉及行为责任的产生, 上述合作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的商务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订单式”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订单式”校企合作办学共识，协议如下：

一、合作宗旨

本着校企双赢的宗旨，以人为本，因材施教，服务企业，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药剂专业的人才。

二、合作内容

(一) 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药剂专业的人才，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稳定的实习岗位与就业岗位。

(二) “订单式”培养的班级命名为“大参林班”。

(三) “大参林订单班”实行“2+1”人才培养模式，即学生在甲方学习二年，第三年到乙方实习。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甲方以双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对学生进行教学和考核；在实习期间，由乙方派出实习带教老师进行教学、指导和管理。

(四) 乙方每年计划订单培养学生约150人，实际人数以学生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乙方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并达成意向的人数为准。报名订单班的学生需要经过乙方的面试或挑选。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组织实施各项教学活动，并将乙方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融入教学过程。乙方将于学生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时间起介入教学，时间为半年，具体教学时间双方协商处理。

2. 甲方每年把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通报给乙方。

3. 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者，由甲方审核发放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

4. 学生学费由甲方按国家政策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和管理。此项权利仅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制订人才需求计划和人才规格要求，并在每年的春季学期开学时提供给甲方。

2. 乙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并根据所需专业人才的人才培养规格、知识能力素质规格、职业素质要求，提出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建议；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3. 乙方负责学生实习岗位的落实、学生实习带教、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乙方负责学生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工作生活等学生管理工作，按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承担学生安全管理责任。乙方根据乙方实习生管理制度每月给实习生发放实习生活补贴，并提供免费住宿（生活水电、伙食等费用由实习生自己负责）。

4. 乙方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后期教学质量。

5. 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准毕业后的一个月內，通过乙方考核，符合乙方用人要求，乙方负责安排学生在乙方与学生专业相关的岗位就业。

6. 学生在校期间，乙方给订单班提供订单培养专项基金 5000 元/学年，专用于订单班学生的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学生活动经费等项目。奖学金奖励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经过评选后，由乙方安排专人颁发。学生活动经费申请方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经乙方同意后再转账给甲方。

四、双方成立合作办学联络小组，具体负责办学的联络工作，联络小组由甲方和乙方委派人员组成。如果在联合办学过程中出现问题，联络小组可提供补充意见，供双方协商。

五、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要保守对方相关的保密事项，并保证不外泄所有的合作资料。

六、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对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可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中的“学生”、“实习生”均特指本协议订单培养的“大参林订单班”学生。

十一、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17年5月16日

乙方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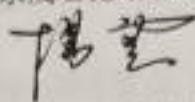
盖章：

日期：2017年5月16日

校企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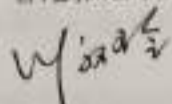
甲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



乙方：香港雅姬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精神,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确定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三年制高职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医学美容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冠名试点班。在平等自愿、合作育人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医学美容技术专业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书达成如下说明:

一、合作方式

1. 办学形式:联合招生,共同培养。甲方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组建医学美容专业现代学徒制冠名试点班,定向培养。

2. 培养方式:采用现代学徒制“1.5+1.5”合作模式,即第1-3学期在学院完成基础课程和核心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第4-6学期在企业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其间课程体系和学时安排见人才培养方案并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采取校企“双导师制”管理,由甲乙双方专业教师共同组成医学美容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团队,共同承担教学任务。乙方技术骨干纳入甲方专任教师队伍培养计划。

3. 教学进度安排:学生在校完成第1-3学期课程;学生到企业岗位培养为第4-6学期。

4. 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

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5. 招生对象:符合高职招生报名条件考生。

二、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遵守与乙方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冠名班的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校方所需承担经费。

3. 负责现代学徒制冠名班管理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教师队伍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4.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冠名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协议签订、中途学生(学徒)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5. 负责现代学徒制冠名班的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

6.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共同组织实施教学等。

7.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冠名班校内运行所需的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及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等。

8. 负责学校课程组织实施及教学质量监控。

9. 与乙方共同制订管理与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制定学生(学徒)技能考核

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与乙方共同组织实施及管理。

10. 负责组织购买现代学徒制冠名班学生（学徒）在本校学习期间的校方责任保险。

11.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12. 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13. 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14.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配合与甲方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遵守与甲方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冠名班的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本方所需承担的经费。

3. 负责现代学徒制冠名班管理机构企业工作人员的组成，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负责选派优秀的技术骨干担任企业导师，选派的导师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配合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冠名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中途学生（学徒）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5. 负责现代学徒制冠名班学生三方协议的签订与配合，制订员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6. 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共同组织实施教学等。

7.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冠名班岗位所需的多媒体教室、工作场所、工作设备、

实训耗材、学生(学徒)企业技术技能培训所需的教学资源及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8. 与甲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术技能考核评价标准等。

9. 负责组织企业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生(学徒)专业技术技能的考核评估,科学评定学生(学徒)的专业技术技能成绩。

10. 负责在乙方场地学习的学生(学徒)的安全、生活和纪律管理,以及职业素养的培养;负责购买学生(学徒)在乙方场地学习期间的相关责任保险和实习生责任保险,由乙方因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按照所制定的实施性教学计划保障学生(学徒)的学习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1. 协助学校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岗位培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工作。

12.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13. 负责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三、岗位管理

1.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将学生派到乙方进行岗位学习(即第4-6学期)。

2.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岗位学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岗位学习、毕业安排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的角度,制订学生岗位学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岗位学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职业就业思想教育,制定指导老师协助乙

方做好岗位学习学生的各项工作指导，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4.乙方为甲方学生岗位学习提供相应的岗位工作、生活环境。对岗位学习的学生酌情发放岗位学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5.学生在岗位学习期间，根据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岗位学习指导教师。

6.学生在岗位学习期间不得提前终止岗位学习，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必须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解决。

四、合作时间：

自2019年9月1日开始至2022年7月31日止。

五、其他相关事宜：

- 1.合作双方各指定一人全面负责，定期进行沟通并保证服务，做到及时、有效、到位。
-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 3.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代表（或授权）人：

乙

代表（或授权）人：

方：

常德雅礼学校教育集团

叶红玲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 广东德善成家庭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98 号 18 层

乙方: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安乐东路 1 号

为贯彻落实我省“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促成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型”项目落地,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基础上,双方就共建南粤家政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甲方与乙方共同建立南粤家政技能提升培训基地。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1. 甲方负责申报项目专项资金和基地投资建设,在乙方挂牌设立南粤家政技能提升培训基地,并负责项目运营管理。
2.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运营场地和基础设施,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的基地名称。
3. 乙方负责开展实训、培训、科研合作和教学实施。
4.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双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领域真正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5. 本项目经营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分享,具体方案双方另议及订立

编号: _____

相关协议。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期限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即终止。协议期间，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9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9年10月13日



与广东好心家政企业联合制定茂名市团体标准
《家庭育婴服务培训规范》、《居家养老护理培训规范》



2019 年度第三批职业研发项目采购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19-11-22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职业研发水平，加快我省题库的开发更新，调动各单位参与我省职业开发活动的积极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职业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5〕836 号）文件要求，经专家组评审后，确定以下职业研发项目采购中标单位，现予以公示。

一、2019 年度第三批职业研发项目采购中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等级	类型	开发内容	中标单位
1	产后康复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广东省早期教育行业协会
2	母乳喂养指导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广东南大职业培训学院
3	母婴生活照护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广州市仕馨职业培训学院
4	育婴员	5-3 级	开发	培训课程标准	广东省早期教育行业协会
5	保育员	5-3 级	开发	培训课程标准	广州市泰景教育咨询公司
6	家庭餐料理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深圳市家庭服务业发展协会
7	家庭保洁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深圳市家庭服务业发展协会
8	居家养老照护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9	老年人日常康复应用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广东省卓越社会服务评估中心
10	老年人健康管理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11	老年人认知障碍照护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广东省卓越社会服务评估中心
12	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13	养老护理员	5-3级	开发	培训课程标准	广州天智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病患护理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15	老年患者护理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汕头市卫生学校
16	孕产妇和新生儿患者护理	专项	开发	考核规范、题(卷)库、培训课程标准	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
17	汽车音响改装	专项	开发	培训课程标准、技能题(卷)库	珠海市优车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	青蟹养殖	专项	开发	培训课程标准、技能题(卷)库	汕头市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9	陶瓷墙地砖(物化)试验	专项	开发	培训课程标准、技能题(卷)库	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
20	陶瓷墙地砖(产品)质量检验	专项	开发	培训课程标准、技能题(卷)库	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
21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	专项	开发	培训课程标准、技能题(卷)库	广东省潮文职业培训学校
22	客服联络	专项	开发	培训课程标准、技能题(卷)库	广东省潮文职业培训学校

二、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 7 天(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 日)。

三、其他

公示期间内,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我中心书面反映情况。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伟、周灏聪

联系电话:020-83313432、8330582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546 号广东就业服务大厦 5 楼职业研发科。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北京百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参与《老年康养等级证书》职业标准开发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等四部门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积极推动“1+X”证书制度，完善老年康养技能人才标准体系，深化老年康养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模式的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北京百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多家院校/企业共同开发《老年康养等级证书》职业标准。

（院校/企业名称）为《老年康养等级证书》职业标准开发的参与院校/企业，承诺积极参与证书标准的开发，并作为此证书的试点单位大力推广。



法人代表

签名 

关于组织学生培训考取公共营养师合作协议

协议三方

甲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茂名市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科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三方的资源优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加速培养专业技能人才以适应并为广东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安泰、科蓝将携手广东省营养师协会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着重朝着建设茂名地区营养基地方向发展，利用该院专业资源，共同促进茂名地区健康与营养事业的发展。

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同意在学生自愿、自助参与的基础上，由乙丙两方为甲方在校学生提供培训和组织考核，考取由广东省营养师协会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公共营养师”。

甲乙丙三方的权益和责任如下：

一、甲方的权益和责任：

- 1、甲方需协助乙方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并协助乙方组织学生报名和安排上课。
- 2、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及相关教学设施（包括风扇、多媒体教室、配备可用的黑板、麦克风等），乙方向甲方缴纳每室每天 200 元租金。
-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参加培训学生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 4、甲方在乙方需要时，派出相关专业老师作为乙方的兼职老师，

参加培训工作，乙方给予适当的课酬补助。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丙方违反合同行为进行处罚。

6、甲方只提供合作培训平台，收费等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益和责任：

1、乙方负责培训考证工作的宣传、报名、招生工作，甲方予以协助，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为甲方提供有效公司首营资料复印件一份作为备案。

3、乙方不对学员做出不实的宣传与承诺；招生宣传资料须经甲方备案及审核通过方可进行。

4、乙方负责甲方参加培训学生组织报名、培训教学和各种教学培训安排管理工作，甲方予以协助，所需经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培训班的教学管理，整理学生档案，并复印一份归甲方管理。

6、支付与教学相关的场地及设施使用费用和全部的劳资费用。

7、乙方对甲方学生培训费用实行优惠，社会人士 3180 元，在校生 1980 元。

三、丙方的权益和责任：

1、丙方授权乙方负责在甲方的公共营养师招生培训工作并协助乙方进行招生培训等工作。

2、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学，保证引进的培训项目合法合规。

3、丙方负责协助乙方培训考证工作的宣传、报名、招生工作。

3、丙方负责甲方参加培训学生组织考核、证书发放和各种教学培训安排管理工作，甲方予以协助，所需经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4、为甲方提供有效的办学资质及办学许可证相关资料复印件一份作为备案。

三、三方需共同遵守的其他事项

1、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即公共营养师水平评价工作由于国家政策原因终止考证制度继续进行，导致甲乙丙三方无法继续进行公共营养师培训工作，将自动终止合约，自终止之日起合约所有内容均无效，三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三方合作过程中如有问题，通过协商解决。

3、合作时间：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协议期满，如乙丙两方能认真履行合作协议，则本合作协议自动延续三年。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为凭，三方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协议三方签字：

甲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负责人代表（盖章）：杨书

2019年3月25日

经办人：张清露

乙方：

负责人代表（盖章）：科颖

2019年3月25日

丙方：

负责人代表（盖章）：张清露

2019年3月25日